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期间为原控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洛特”）提供了日常经营性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向巴洛特提供借款累计余额为 2,740 万元，上述借款属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

2020 年 11 月，巴洛特股东苏州中元国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拟向其增资，基于战略转型需要，公司放弃了对巴洛特进行同比例增资，导致对巴洛特的持股比例由 51.22%被动稀释至 47.20%，巴洛特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原对其提供的借款性质被动发生改变，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巴洛特提供借款余额为 2,592.2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8%，且被资助公司巴洛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相关规则需要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金跃国作为公司委派至巴洛特董事，为此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审议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0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